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 6 家 1 级子公司，分别为 1 家能源公司、1 家生物制药公司、1 家医药连锁销售公司以及 3 家国内外贸易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管理政策性风险、行业周期性风险、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

	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但大于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3%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管理层舞弊；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的重大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财务报告过程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量缺陷认定的比率、金额，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三重一大”违反民主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外的，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外的，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了个别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汇总缺陷并上报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予以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出具整改方案，包括具体责任部门、解决措施及整改完成

时间等。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结合缺陷整改，修改内控手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内控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了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为基本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均得到有效运行，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17 年度，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有效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和重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对公司经营主业的保障能力和风险防范效果，让公司管理更规范，发展更稳健，走得更长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尚书志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